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屏東市建國路一二一號
聯絡人：林郁文
聯絡電話：0982088817
電子信箱：lyw9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鶴小教字第1140000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9706Y114000016900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「113學年度屏東縣推動合作教育書法比賽」，懇請貴校鼓勵師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行合作教育，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，啟發創造力，促進人人為我、我為人的和樂社會，特舉辦全縣學生書法比賽。
- 二、作品收件截止日為114年5月21日(三)。
- 三、收件地點為屏東縣鶴聲國小教務處。
- 四、相關比賽辦法如附件。

正本：屏東縣各國小、屏東縣各國中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推行合作教育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推行合作教育，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，啟發創造力，促進人人為我、我為人人
的和樂社會，特舉辦全縣學生書法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（含屏教大實小、屏科實中），每人參加一件為
限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- (一) 國小三年級組(含一、二年級) (二) 國小四年級組 (三) 國小五年級組
(四) 國小六年級組 (五) 國中組(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)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- (一) 比賽主題：內容與合作教育、合作事業及讓社會更美好之相關標語皆可。
(二) 用紙規格：以四開空白紙(35 公分×70 公分)，由右而左直式書寫，字體楷書，字數
24 字至 30 字，作品要落款署名。
(三) 標籤規格：如附件一，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八、評審：聘請專家評審。

九、送件方式：

- (一) 團體送件：由學校收集送件。
(二) 個別送件：由參加學生或家長送件。
(三) 作品請於 114 年 5 月 21 日(三)以前(以郵戳為憑)，逕寄(送)鶴聲國小教務處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、佳作若干人，由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
消費合作社聯合社頒發獎金鼓勵。(視各組送件多寡增減給獎名額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不得假手他人修飾塗改或抄襲模仿，若有上述情形經查屬實將取消比賽資
格。
(二) 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(三) 評審作品結果，由承辦學校公布於該校網站。
(四) 獲獎者獎狀、獎金請至屏東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領取。(屏東縣屏東
市忠孝路 159 號、08-7327932)

附件一

113 學年度推行合作教育書法作品標籤	
校 名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三年級組(含一、二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四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五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(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)
年 級	年 班
學生姓名	
指導老師	